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二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卢础其先生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卢础其先生、卢楚隆先生、卢楚鹏先生、叶远璋先生均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45）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二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